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闽高市政司安〔2025〕14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涉路施工现场作业负面清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项目部：

为进一步强化施工安全管理、压实安全责任，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有序推进，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管理需求，公司修订了《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涉路施工现场作业负面清单》。经公司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部门、各项目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及时向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反馈。



抄送：公司领导。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7月16日印发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涉路施工 现场作业安全负面清单（2025年修订）

一、总则

(一) 目的：为强化本公司建筑及涉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效规避安全风险，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安全负面清单制度，明确作业过程中严禁出现的各类危险行为与不安全操作，确保施工活动在安全的轨道上有序开展。

(二)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公司承接的所有建筑工程项目以及涉及道路施工的作业现场，涵盖从施工准备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安全管控。

(三) 基本原则：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格监督、严肃处理，以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周边环境安全以及工程结构安全。

二、安全装备与防护设施

(一) 个人防护装备

1. 严禁施工人员未穿戴工作服（反光衣）进入施工现场，或穿着拖鞋、高跟鞋、裸露上身进行作业等违规行为。发现此类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50 元违约金，勒令现场整改；屡教不改者，加倍处罚。

2. 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未佩戴或佩戴不当的安全帽，如帽檐朝后、未系下颚带等违规行为。发现此类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50 元违约金，勒令现场整改；屡教不改者，加倍处罚。

3. 在进行高处作业（基准面 2 米及以上）、临边作业、洞口作

业等危险区域作业时，必须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带，并确保高挂低用。发生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并暂停其高空作业资格，直至其通过安全教育考核后方可重新上岗。

4. 在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等污染环境下作业时，必须按照规定佩戴防尘口罩、防毒面具等相应的防护用品。发生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100 元违约金，并现场勒令立即整改。若因此导致职业病或身体不适，将依法追究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

5. 在进行电气焊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佩戴专用的防护面罩、焊接手套及护目镜等相应的防护用品。发生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200 元违约金，并暂停其作业资格，直至其配备齐全个人防护装备并完成安全培训。

6. 在噪声超标区域作业，如使用大型机械设备、进行爆破作业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耳塞或耳罩等相应的防护用品。发生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50 元违约金，并暂停其作业资格，直至其配备齐全个人防护装备并完成安全培训。

7. 在进行手部易受伤的作业，如操作锐器、搬运重物等，操作人员必须佩戴防割手套或减震手套等相应的防护用品。发生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50 元违约金，并暂停其作业资格，直至其配备齐全个人防护装备并完成安全培训。

8. 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安全绳、通讯设备等个人防护装备，以便实时监测空间内的气体状况，确保与外部人员保持有效联系。发生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300 元违约金，并禁止其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直至其

配备齐全防护装备并通过专项安全培训。

9. 从事水上作业的人员，必须穿着合格的救生衣，携带必要的救生设备。发现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150 元违约金，并要求立即停止水上作业，直至其整改完成。

10. 在强光环境下作业，如进行金属切割、玻璃制造等，作业人员需佩戴遮光面罩或太阳镜等防护用品，避免眼睛受到强光伤害。发生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50 元违约金，并现场勒令立即整改，未整改完成不得继续作业。

11. 在进行地下挖掘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帽、防护鞋及防尘口罩等，防止落物砸伤、脚部受伤以及吸入灰尘。发现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100 元违约金，责令其现场整改，整改合格前不得继续挖掘作业。

（二）安全防护设施

1. 施工围挡必须稳固且连续设置，其高度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严禁随意拆除、破坏围挡结构或擅自降低围挡高度，以免影响施工区域的隔离与安全防护功能。发生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并现场勒令立即整改。未完成整改前，不得继续作业。

2. 安全网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严禁使用破损、老化或无合格证的安全网进行防护。一旦发现不合格的安全网，存在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并现场勒令立即整改。须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予以通报批评。

3. 四口（如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口）及临边（如基坑边，楼层、屋面、阳台临边，上下跑道及斜道两侧边，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与卸料平台两侧边，悬挑架兜底，附着式爬升脚手架水平，塔吊作业半径，卸料平台，移动式操作平台等）防护须严密牢固，设置符合标准的防护栏杆、盖板或防护门等。若防护未按规范或设施有缺陷，发生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并勒令立即整改。整改需限期完成，同时设醒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监护。

4. 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须严格按规范，确保稳定性与承载能力；脚手板要铺设完整、绑扎牢固，严禁探头板；安全防护措施如防护栏杆、踢脚板等要齐全有效。若脚手架搭设不符标准，发现违规，每处对责任主体处 1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现场整改，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5. 施工升降机、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安装限位、保险等安全装置，并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超载和带病作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违规对责任主体处 2000 元违约金，并停机整顿，直至符合安全要求。

6. 施工现场的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关键部位，须设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充足照明设施，确保夜间或光线不足时安全通行与作业。若安全警示标志及照明设施缺失或损坏，查实一处，对责任主体处 1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现场整改。整改至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同时立即补充或修复相关设施。

7. 施工现场应科学规划材料堆放区、加工区与作业区，确保各类材料摆放整齐、稳固。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单独存放，并配备相应的防火措施。若未按规范进行规划或管理混乱，对责任主体处以 500 元违约金，并勒令其限期整改。

8. 施工现场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查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期限，跟踪整改直至隐患消除。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对责任主体加倍处罚，每次处 1000 元违约金，责令停工整顿，直至验收合格。

9. 对于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需落实到位，建立详细的维护记录档案，记录每次维护的时间、内容、维护人员等信息。若因未及时维护导致安全防护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发生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800 元违约金，并要求立即进行修复和完善，同时加强后续的维护频率与力度。

10. 临时防护设施如临时通道的防护棚、临时隔离带等，搭建时要确保其稳固性和可靠性，符合临时使用的安全标准。使用过程中若发现临时防护设施出现松动、变形等情况，对责任主体处 300 元违约金，立即组织修复或更换，保证其防护功能正常。

11. 施工现场的防护栏杆、防护门等金属防护设施应定期进行防锈蚀处理，避免因锈蚀影响其强度和防护性能。若发现防护设施锈蚀严重，对责任主体处 400 元违约金，要求及时进行除锈、刷漆等维护措施，确保设施完好。

12. 对于深基坑、高边坡等危险区域，除设置常规的防护设施外，还应设置专门的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其稳定性。若未按要求设置监测设备或监测数据异常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责任主体处 15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整改，采取相应的加固或处理措施。

13. 安全防护设施的拆除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拆除。拆除过程要有专人负责监督，严禁私自拆除。违反拆除规定的，对责任主体处 600 元违约金，情节严

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4. 在进行地下挖掘作业时，应提前探明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情况，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或避让措施，若因未提前探明情况而导致地下管线或障碍物受损，对责任主体处 1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补救措施。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地下情况，违规对责任主体处每处 100 元违约金；挖掘作业应分层分段进行，严格控制挖掘深度和坡度，如发现土方有松动、裂缝等坍塌迹象，作业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现场，违规对责任主体处 800 元违约金，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和处理，确保安全后方可继续作业。在地下挖掘作业区域周围，应设置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积水影响作业安全和造成周边土体松软，违规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要求其立即完善排水系统，排除积水。对于挖掘出的土方，应合理堆放，不得影响周边道路通行和其他施工作业，严禁在基坑边缘违规堆土，若土方堆放不符合要求，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责令其立即整改到位。

三、施工用电安全

(一) 临时用电线路必须规范敷设，应采用绝缘导线，并选择架空或埋地方式进行敷设；严禁导线拖地、乱拉乱接；配电箱和开关箱必须配备漏电保护器，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安全规定。对于违规用电行为，一经查实，将对责任主体处 300 元违约金，并勒令其现场立即整改。

(二) 严禁私自拉接和乱接电线；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布设。一经查实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200 元违约金，并没收违规电器设备，同时责令其立

即拆除违规线路。若因私拉乱接电线引发触电事故或电气火灾，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 电气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并确保其灵敏可靠；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若未安装或漏电保护装置失效，且发生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以 100 元违约金。每发现一处此类隐患，追加 100 元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

(四) 施工现场的照明灯具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在潮湿环境、金属容器内等特殊场所，必须采用安全电压照明。若违规使用高电压照明设备，将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并要求立即更换符合安全要求的灯具。若因此引发触电事故，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五)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方式进行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以规避机械损伤及电气火灾的风险；埋地电缆路径必须设置方位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而架空电缆则应沿电杆、支架或墙壁稳固敷设，并使用绝缘子进行固定，严禁使用金属裸线作为绑线；电缆接头须确保牢固可靠，并进行绝缘包扎，以维持足够的绝缘强度，且不得承受任何张力。对于违反电缆线路敷设规定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以 500 元违约金，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六) 为保障施工用电安全，还要强化对电工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他们的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保证他们熟知并严格遵循用电安全规范；对新入职的电工，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才可上岗作业。一经查实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100 元违约金，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七) 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用电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提醒作业人员注意用电安全，遵守操作规程；应建立健全用电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现场的用电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发现的用电安全问题，应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一经查实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100 元违约金，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八) 配电箱、开关箱应安装牢固，位置便于操作和维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元违约金件应完好无损，动作可靠，严禁使用破损、失灵的电器元违约金件。若发现配电箱、开关箱存在安装不规范或电器元违约金件损坏等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200 元违约金，并要求其立即修复或更换。

(九)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检查和调试，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更改电气设备的参数和接线方式。若发现未经检查调试就投入使用或擅自更改设备参数等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300 元违约金，并暂停该设备的使用，直至整改合格。

(十) 当遇到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风、雷电等，应停止一切室外用电作业，并切断相关电源，对用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和防护，防止因恶劣天气引发电气事故。若在恶劣天气下仍违规进行室外用电作业，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四、高处作业安全

(一) 登高作业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登高器具，如梯子、移动式操作平台、脚手架等。严禁使用自制、损坏或不符合承载要求的登高工具。违规对责任主体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并没收违规工具。若因工具问题导致人员坠落，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脚手架搭设必须严格遵循专项方案进行，确保结构稳定性、杆件间距符合标准、剪刀撑设置规范。未经合格验收或验收后擅自改动脚手架者，对责任主体处 200 元违约金，并责令重新搭设并验收。在此期间，严禁上架作业。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高处作业平台必须配备防护栏杆和挡脚板，并铺设稳固的脚手板；严禁在无防护的高处边缘站立、行走或进行作业。违规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对于多次违规且不听劝阻者，将给予停工反省。

(四) 在高处作业时，必须确保作业平台下方配备安全平网或防护棚，以预防作业人员坠落及物体打击造成的伤害。若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规定，对责任主体处 1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立即整改完善。

(五) 对于悬空高处作业，必须配备稳固的立足点、作业平台或防护栏杆，以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违反此规定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并要求立即整改完善。

(六) 在进行高处作业转移时，严禁在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跨越或探出身体，必须使用安全通道或安全带进行保护。违反此规定者，对责任主体处 300 元违约金，并需接受加强安全

教育，以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七）高处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应放置稳妥，严禁向下抛掷，传递物品需使用工具袋或绳索。违反此规定者，对责任主体处 200 元违约金，并立即纠正，防止物体打击事故发生。

（八）在高处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下方应设置接火斗或防火毯，并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动火作业安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措施不到位的，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整改。

（九）高处作业结束后，必须彻底清理作业现场，确保无任何遗留物品，以防高处坠物造成人员伤害；同时，应全面检查作业平台及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无损，一旦发现隐患，须及时进行修复。违反规定者，对责任主体处每处 200 元违约金，并须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十）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应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以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违规安排此类人员作业，对责任主体处 1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调整岗位。

（十一）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前高处作业。强行安排作业，对责任主体处 800 元违约金，并要求停止作业，待气候条件允许后再恢复。

（十二）高处作业时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提醒其他人员注意安全。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对责任主体处 300 元违约金，并需立即设置到位。

五、机械设备操作安全

(一) 特种设备（如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起重机械、吊篮等）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设备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或让他人代签操作记录，发现无证操作，立即停止作业，对责任主体处 1000 元违约金，暂停其设备使用权限，直至安排持证人员操作。

(二) 机械设备运行前必须进行检查、试运转，严禁带病作业，如制动失灵、限位装置失效等故障未排除仍强行使用，对责任主体处 2000 元违约金，如引发机械事故，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维修费用及相应损失。

(三) 严禁在机械设备旋转半径范围内站人、逗留或进行任何其他作业。违反此规定者，对责任主体处 1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加强现场警戒与监控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 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避免因设备老化或磨损导致安全事故。对于未按期进行维护保养或维护保养不到位的，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整改，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五) 施工现场应建立机械设备操作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对于培训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操作，确保机械设备操作安全。违规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六) 操作人员在操作机械设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操作流程或简化操作步骤。一旦发现违规操作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800 元违约金，同时要求操作人员重新

学习操作规程并通过考核。

(七) 机械设备如需进行转移、拆卸或安装等作业，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提前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未按此规定执行，对责任主体处 15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重新完善方案。

(八) 应在机械设备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警示标识，提醒操作人员和现场人员注意安全。若发现标识缺失或损坏未及时更换，对责任主体处 300 元违约金，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消防安全

(一)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标准的灭火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水带、消火栓等，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未按要求配备或器材失效，对责任主体处 100 元违约金，每缺少一件或失效一件，追加 100 元违约金，限期补齐或更换。

(二) 严禁在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域吸烟、动火或进行任何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的其他作业。违反规定者将直接予以开除，并对责任主体处 1000 元违约金，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三) 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许可证，配备监护人员及灭火器材，并严格遵循动火操作规程执行。违反规定的动火作业，对责任主体每次处 500 元违约金，并立即停止动火行为。若由此引发火灾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

(四)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识及警示牌，对

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对责任主体处 500 元违约金，并勒令其立即进行整改。

（五）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不得堆放任何阻碍通行的物品。若发现消防通道被堵塞，对责任主体处 800 元违约金，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确保消防通道随时可用。

七、物料堆放与运输安全

（一）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物料堆放必须整齐、稳固，不得超高、超宽堆放，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及施工道路，违规对责任主体处每处 1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清理整顿。若因物料倒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追究相关责任。

（二）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严禁超载、冒载，出场前需冲洗干净车身轮胎，防止渣土遗撒污染路面，违反规定，对责任主体处每车次 100 元违约金，并暂停其在本项目的运输任务，直至整改合格，若因渣土运输引发交通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三）吊装物料时，必须严格遵守吊装操作规程，吊索具应无破损、断裂，吊点选择合理，严禁超重吊装，违规吊装作业，对责任主体处 1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整改。若造成物料坠落损坏、人员伤亡等事故，依法追究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物料堆放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提醒施工人员注意物料堆放安全，违规对责任主体处每处 1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整改。

（五）应定期对物料堆放区域进行检查，确保物料堆放整齐、稳固，无超高、超宽现象，且未堵塞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及

施工道路，违规对责任主体处 2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整改。

（六）运输物料的车辆需配置语音提醒、倒车影像等设施，在施工现场行驶时，要限速慢行，避免急刹车、急转弯等危险驾驶行为。对违反规定，对责任主体处每车次 50 元违约金，若因车辆行驶不当导致碰撞事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损失赔偿。

（七）应对驾驶员按规定频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违规对责任主体处每处 1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整改。

八、施工组织与协调安全

（一）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环境、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无记录，对责任主体处每工序 100 元违约金。若因未交底导致人员违章作业受伤，追究其责任。

（二）在交叉作业时，必须提前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不同作业队伍间的协调沟通，防止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伤害事故发生。违规对责任主体处 1000 元违约金。若因交叉作业防护不到位引发事故，承担事故后果。

（三）在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行驶、倒车通过临近施工作业区域时车队需安排人员指挥。违规对责任主体每次处 100 元违约金，并现场责令立即整改，对屡教不改者加倍处罚。

（四）在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过程中，交通安全员、安全督导员需佩戴口哨。违规对责任主体每次处 50 元违约金，并现场责令立即整改。

（五）在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过程中，车辆机械设备不得从控

头或控中进入布控区域。违规对责任主体每次处 100 元违约金。

(六) 在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逆车流方向布控反光锥，顺车流方向收控反光锥或车辆机械设备随意横穿高速公路、作业人员随意横穿高速公路或在布控区域外施工，违规对责任主体每次处 200 元违约金。

(七)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年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严禁招用超龄人员从事一线施工作业。若违反规定，擅自招用不符合年龄要求的人员，将对责任主体每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罚款，并勒令其立即清退不符合规定的人员。

(八) 施工现场应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培训内容涵盖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等，确保施工人员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做到知法守法、规范操作。施工前若未开展班前及三级安全教育，对责任主体每次处 5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整改。

(九) 施工项目执行时未严格按规定操作，开工前、施工中及竣工后，都未按规定提交安全管理资料。违规对责任主体处每项资料 5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整改。

(十) 为保证施工过程中的信息透明与可追溯性，所有安全相关资料务必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妥善留存。对于伪造、篡改或蓄意隐瞒安全相关资料，一经查实，对责任主体处 2000 至 20000 元违约金，并视事情严重程度，责令其暂停施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若情节特别严重，将取消该责任主体在一定期限内的施工资格，同时相关责任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 对于多次违规或因违规致安全事件的责任主体，将

依违规轻重，处不超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且在行业内通报批评，降低企业信誉评级，影响项目投标资格。同时，责任主体需对违规人员重新培训考核，合格后才可继续参与项目施工。

九、监督与执行机制

（一）成立安全监督检查小组，由安全质量管理部牵头，定期（每周至少 1 次）与不定期对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对照负面清单全面核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违规行为拍照取证。

（二）对于违反本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开具安全整改通知书，明确指定整改责任人、规定整改期限及详细整改要求，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从项目安全费用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三）建立安全违规行为档案，对多次违反负面清单或情节严重的施工协作队伍，对其通报、限制承接项目、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接项目资格。

十、附则

（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若与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相抵触之处，以国家法规标准为准，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二）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各施工现场需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确保全体人员熟知负面清单内容，将安全意识贯穿到施工环节，通过学习和落实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施工环境。

（三）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生效，原《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涉路施工现场作业安全负面清单（试行）》（闽高市政司安〔2024〕4号）同时废止。